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XRMY-平公资采 2026228 号-4

甲方(采购方): 郑县人民医院

地址: 河南省郑县南二环路经四路交叉口

电话: 0375-5115956

乙方(供货方): 郑州硕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3号玉雕车间18号楼1820号

电话: 13733822885

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为本、守法经营的宗旨,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就采购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购进乙方以下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关节镜兰钳	新华	/	1	128900	128900
2	手术动力装置	西山	DK-N-MS/MP	1	89000	89000

3	医用升温毯	麦康	PW-I PW-II PW-III	1	44500	44500
4	上肢约束板	奥克兰	/	4	7750	31000
5	仰卧位手术体位垫带啫喱	奥克兰	/	1	23800	23800
6	脑科头皮拉钩	新华	/	6	3833	23000
7	颈椎撑开器	新华	/	4	5850	23400
8	神经剥离子	新华	/	4	3800	15200
9	眼科器械	康视佳 眼力健 宇宙	/	1	15400	15400
10	头皮夹钳	新华	/	4	2800	11200
11	普通器械	新华	/	1	9700	9700
12	手术体位垫（啫喱头圈）	奥克兰	/	2	3000	6000
13	手术体位垫（啫喱臀垫）	奥克兰	/	2	2900	5800

14	脑压板	新华	/	1	3000	3000
合计：4299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注：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设备的税费、安装、运输、调试、场地改造、验收、培训、检测费用及与院内 HIS/LIS/PACS 系统接口等全部费用。乙方需承担与甲方 HIS/LIS/PACS 系统对接的全部费用，并在 30 日内完成对接，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

二、质量要求、技术要求

按标书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计量设备由乙方提供技术计量证书。

乙方保证所供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并提供：

- (1)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 (2) 出厂检验合格证；
- (3)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 (4) 计量设备需附省级计量机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若文件缺失或无效，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三、货物交付

-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到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到货地点，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所产生运输、搬迁等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及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六、验收

1、甲方提供的机房和电源设备及其他设施完善后，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甲方有关人员积极配合协作，本着相互尊重、协作的态度实施安装、调试；

2、到货验收由甲方进行外观验收（外观损坏的情况由甲方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决定货物接收情况）。外观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设备内在质量的责任；

3、安装验收合格前由甲方协助保管，但相关质量问题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过程中若有不称职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安装人员。安装调试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损坏或不合格部件，由乙方免费更换；

5、技术验收必须由甲方、乙方、厂家进行三方参与验收。乙方应确保设备首次临床使用时制造商工程师到场跟台指导。若制造商未能到场，乙方须承担同等技术责任，在使用过程中

发生的设备损坏或不合格部件，由乙方免费更换，出现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厂家承担；如无问题三方方可签字验收。

6. 技术验收需满足：

- (1) 设备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
- (2) 临床功能测试符合招标技术参数；
- (3) 厂家工程师未到场时，乙方需自费聘请同等级别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七、技术资料

乙方负责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产品合格、说明书、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报关单、商检证等相关技术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八、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维修人员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常见维修、维护及保养等，直到甲方熟练操作为止。厂家装机工程师和临床培训工程师必须在设备第一次进行临床使用时在场跟台并进行使用指导。并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二次培训，食宿由乙方自理。

九、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乙方维护工作检查、评议及建议；
- 2、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

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设备，终身负责维修、维护、培训支持；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2、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设备除尘、防雷、防潮、防鼠等）；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施工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4、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巡检结果书面上报甲方；

5、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切实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乙方发生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乙方保证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设备遭索赔，乙方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及诉讼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随机备品、配件、工具

按设备制造商的配置标准提供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数量提供。

十一、付款方式

1、进度款：甲方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支付设备总货款的95%。

2、尾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支付剩余尾款。

十二、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所交设备安装调试与招标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且视为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交货的，30日内按合同总额1%/日支付违约金；超30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维修超3次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7日内免费更换同型号新设备，并赔偿甲方损失（按停机时间×日均诊疗收入计算）。

不可抗力事件需由当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证明，且受影响方须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视为不可抗力。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则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款总价千分之五违约金。

十三、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与招标公告要求年限一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算；

2、质量保证期内，属于乙方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性能等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保养、保修、更换，在保修期内，同一设备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给予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4、设备发生故障时，故障响应：

(1) 一般故障：乙方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

(2) 重大故障：乙方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7 日内修复

；

(3) 每延迟 1 天，按合同总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

5、质保期内年开机率必须大于 98%，开机率不达 98% 者按照每降 1%（不足 1% 按照 1% 计算）顺延质保期 1 个月，以此类推

；

6、如果设备故障是由于甲方不按规定操作所致或是人为毁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四、收货信息

1、收货地址：平顶山市郟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

2、收货人：刘帅辉

3、随货同行单：含设备名称、型号、机身号、金额等信息

十五、发票信息

1、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MAEKGHCJ6C

2、银行及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号：255998291882

3、发票收货地址：平顶山市郟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

4、本合同发票严禁与其他发票合并一起开出，必须单独开

票；

5、发票的开票人、复核人、收款人须为不同人员；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邳县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期间，乙方仍需履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义务。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4月18日

